

(上接A60版)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90,185.60	88,288.17	2.15
流动负债(万元)	10,886.37	12,845.40	-15.25
总资产(万元)	124,343.81	119,127.50	4.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	5.02	10.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07	14.55	-1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7,062.98	100,593.98	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净资产(元/股)	2.7809	3.5436	-21.5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5,404.42	11,604.26	118.92
营业利润(万元)	6,547.23	3,484.68	87.89
利润总额(万元)	7,349.07	3,484.78	11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8.99	3,190.32	10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47.05	2,822.64	7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1113	5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6	0.0833	5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7.30	-1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6.46	-2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6.59	1,217.96	-5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45	0.0429	-66.20

注:2018年1-6月和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量持续增长,公司2019年上半年较2018年同期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同比实现大幅增长。由于探测器、民品整机等产品销售快速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04.42万元,较2018年上半年增幅超过100%,同比增长大幅上涨。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综合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18年上半年的3,190.32万元增长至2019年上半年6,468.99万元,增幅102.77%。

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4.30%和60.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约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烟台创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1261600000794608
烟台创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000001364
烟台创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03
烟台创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11

2、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甲方:烟台创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途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尚未对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未来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3)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应当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随时、随查可以隨時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自我介绍。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如遇假期顺延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于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规定书面通知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应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报告期结束后失效,如本协议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发布的科创板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不一致的,以相关科创板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准。

(12)如本协议违反任何一项规定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面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的法律程序的重大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更。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82

保荐代表人:仇晓强、刘丙辰

仇晓强,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传媒业务组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11年投资银行经验。在A股IPO、再融资等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参与或主导了东软载波、天和防务、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医药、新科科技、七一二、智讯股份等IPO项目,参与东药、天康生物、金象集团等再融资项目,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丙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白云医药、新科科技等IPO项目,东软载波、辰州药业重组项目,蓝菱装备并购收购项目,金象集团等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的意见》(发行监管函[2012]51号)等法律法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的决策(《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本保荐人进行了集体审议,认为:本公司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规范运作,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推荐。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其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罗晖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其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宋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其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4、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张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求执行。

(4)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罗晖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4、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宋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5、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张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人承诺减持本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减持不受前述限制。

(6)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和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郭延春承诺:

(1)自本人认购/受让本公司股票后,本人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上市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全部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票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刘丙辰承诺:

(1)自本人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3,561,429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900,000股本公司股票,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湖北泽源承诺:

(1)自本人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2,282,727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95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汪清承诺:

(1)自本人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9、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李强承诺:

(1)自本人于2018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168,831股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单位于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本公司股票,也不要要求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单位所持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单位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本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0、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除马彦外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安臣、陈文兴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本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本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1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除马彦、李维斌、王宏臣、陈文兴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芳彦、江斌、冯培培、陈文祥、魏慧明、周雅琴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本公司的